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45號

原告 禾康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柚銓

被告 宇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才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64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,614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淑瓊